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公立大專校院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部分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不乏頂尖國立大學，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國家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3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

- 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35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41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2 號…………… 52
-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3 號…………… 54
-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4 號…………… 5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3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又該府為感謝二十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招標程序瑕疵重重，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80 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禁止流用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地區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大地震，各界援助救災並踴躍捐款。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突變更承辦單位原簽擬邀宴並奉核定之 90 桌 900 人之計畫，而改為廣邀各界人士參加，宴請約 3,000 人，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

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同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二)再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

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花蓮地區於 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發生芮氏規模 6 以上之強震，花蓮市區 4 棟住宅大樓飯店倒塌，造成 17 人罹難。全國各公私部門機關團體出錢出力協助救災。救災告一段落後，花蓮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30 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舉辦「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有關餐會採購作業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 150 桌（每桌 10 人），採購金額 99 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 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 149 桌（主桌 1 桌 20 人，其餘每桌 10 人），採購金額 99 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 107 年 4 月 30 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 97 萬 5,000 元、97 萬 4,871 元。另該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 5 客，每客 600 元，驗收結算金額 3,000 元，以上 3 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195 萬 2,871 元。

表 1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

項次	辦理機關	採購標的	預算金額 (元)	決標金額 (元)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結算金額 (元)
1	花蓮縣政府	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	990,000 (150 桌、每桌 6,600 元)	975,000	107-4-27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975,000
2		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主桌素食套餐	小額採購素食 5 客，每客 600 元			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	3,000
3	花蓮縣消防局	0206 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	990,000 (150 桌、每桌 6,600 元)	974,871	107-4-26	豐川菜館	974,8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有關 0206 震災感恩餐會係配合 0206 震災救助有功人員頒獎典禮活動，會後以便餐感謝賑災有功人員。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辦理餐會桌數計 150 桌，餐會費用 97 萬 5,000 元。另有關震災感恩餐會 149 桌部分，花蓮縣消防局函復本院表示，有關「0206 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案，係於救災任務完成後，為表達及感謝所有支援救災人員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檢討局內可支應之相關預算辦理感恩餐會，由該局邀請 107 年 0206 花蓮震災當下參與協助災害緊急救難及搶救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特搜隊及港務消防隊、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單位）、紅十字會、民間參予救災團體及個人、該縣三大志工及該縣警消等人員，予以感謝並慰勞

其辛勞，經簽核並奉准，由該局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分支計畫：災害管理及緊急救護）－業務費項下支付 97 萬 4 千餘元。經查，政府採購法判斷有無違法分批採購，係以「單一採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是否無正當理由拆案作為判斷標準，如不同機關辦理之採購，本得依各自採購目的及行政流程自行依採購法辦理，縱使採購標的相類似，亦無規定必須合併辦理招標之必要。該局具有獨立之組織條例、人員編制及預算，係一獨立之採購機關，非為花蓮縣政府之內部單位，在採購招標上，花蓮縣政府及該局均得以各自之名義獨立辦理，並無媒體所稱分批採購之問題等語。

(五)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下稱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感

恩餐會，預估桌數 299 桌 3,000 人用餐，分別由該府與花蓮縣消防局各自辦理 150 桌（每桌 10 人，計 1,500 人）、149 桌（主桌 1 桌 20 人，其餘每桌 10 人，計 1,500 人），採購金額均為 99 萬元，以其屬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惟查其採購標的、供應地區、需求條件、行業廠商並無不同，卻未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 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感恩餐會，採購作業由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預估桌數 299 桌（主桌 1 桌 20 人，其餘 298 桌每桌 10 人），人數 3,000 人，餐會日期 107 年 4 月 30 日，餐會地點花蓮縣立體育場。
2. 惟查，花蓮縣政府未按預估桌數 299 桌之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而係分別由該府辦理「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桌數 150 桌（每桌 10 人），採購金額 99 萬元；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 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桌數 149 桌（主桌 1 桌 20 人，其餘每桌 10 人），採購金額 99 萬元，均依「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分別決標予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豐川菜館，履約日期同為 107 年 4 月 30 日，履約地點同為花蓮縣立體育場，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 97 萬 5,000 元、97 萬 4,871 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永豐活海鮮餐廳有限公司採購主桌素食套餐 5 客，每客 600 元，驗收結算金額 3,000 元，以上 3 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195 萬 2,871 元。惟該府未按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於招標前認定採購金額，並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程序辦理，卻以感恩對象之身分別，分批由該府辦理餐會 150 桌（捐款人及志工）、消防局 149 桌（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各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該府因感恩對象之身分別不同，採分批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並不符合上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文規定之「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3.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簽准之「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外燴辦桌預計 90 桌，單價 8,000 元，計 72 萬元，計畫內容載明參加對象為震

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 900 人）。惟查，該府嗣後並未按上述批准之計畫執行，實際係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辦理「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 150 桌，採購金額 99 萬元，簽呈載明係依據縣座 107 年 4 月 25 日交下辦理；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0206 花蓮震災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採購 149 桌，採購金額 99 萬元，結算金額分別為 97 萬 5,000 元、97 萬 4,871 元，以上合計為 299 桌 194 萬 9,871 元，與上述批准計畫 90 桌 72 萬元未合，且差距頗大。

4.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於事前調查與製作「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實際需求桌數為 299 桌（主桌 20 人），人數概估為 3,000 人，惟以時間急迫為由，並未將「各局處桌數與人數概估表」簽陳各級長官核定。又該府辦理「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採購案並無當日出席餐會之相關單位與人數表或用餐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憑稽，致無從查考出席人員，採購及經費結報等行政作業有欠周延。

(六) 有關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 0206 感恩餐會，卻各自辦理 150 桌及 149 桌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約 99 萬元，有無意圖規避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之適用等情一節，花蓮縣政府則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有關該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基於時間急迫，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該統計係辦理標案後，為確認各局處實際出席人數以利餐宴現場桌次配置所製。又該府與消防局辦理 0206 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情形等語。

(七) 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核復花蓮縣政府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釐清該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採購法令規定。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表示：

1. 按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所稱「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尚涉及機關是否有該條所定「意圖」，而有刻意規避本法之適用情形。
2. 依審計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審核通知及 108 年 4 月 15 日核復事項載明，機關辦理該二採購案，

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負責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且餐會日期及地點均相同，縱依花蓮縣政府來函所述聲復理由略以：「……本府（庶務科）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分屬不同團體對象……」，仍得由同一機關整合該二採購案之採購需求，並由同一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請檢討本案既由單一機關統計整體需求，為何未由同一機關彙整辦理採購？此外，該二採購案係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其後由不同機關各自辦理，然該二採購案之預算金額為何適巧均為新臺幣 99 萬元？其辦理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請一併檢討釐清。

(八)嗣花蓮縣政府仍強調本件 0206 感恩餐會，救助捐款對象及志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統計，救災人員等則由花蓮縣消防局統計，係各機關單獨統計，獨立辦理採購，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再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說明：

1. 當花蓮於 107 年 2 月 6 日晚間 11 時 50 分許發生世紀強震後，各地（包括國際）之救災人員紛紛趕到花蓮來協助救災，各地善心人士亦紛至沓來、慷慨解囊捐款救助，祈使花蓮能早日復建恢復安康之日子，主政救災機關花

蓮縣消防局於震災後續處置告一段落後，為感謝各地救災人員之義勇，乃於 107 年 4 月 2 日主動發起欲辦理慰勞救災人員之餐會，以略表感謝之意。

2. 該案陳文嗣經長官察閱後，認為花蓮縣消防局固然本權責辦理其主政之救災業務慰勞餐會事宜，惟該府亦有接受諸多社會各界之善款援助，且有許多志工協助災民慰問等各項事宜，亦受社會善心甚鉅，因捐款業務屬該府社會處之權責事項，爰指示該府亦應比照消防局辦理餐會以感謝各界捐款人及志工。

3. 因此，本感恩餐會實際上乃係由不同權責機關（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消防局）個別辦理之標案，僅係為了避免表揚會場活動費用重複支出，而在同日及同一場域舉行而已。

(九)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係由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臨時通知各局處召開「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將前 1 日核定 90 桌之餐會擴大為 300 桌，要求各局處當日下午陳報參加人數，顯係藉感謝賑災救災人士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該府原規劃為感謝救災及捐款人而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



理準則第 24 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1.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實施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第 2 項）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

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 7 月 7 日修正實施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三、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

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簽辦經過：

日期	內容
107.4.2	花蓮縣消防局簽辦訂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 桌及預備桌 2 桌共計 60 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
107.4.16	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改辦「0206 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 900 人，請外燴辦桌 90 桌。
107.4.24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 107 年 4 月 16 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傳崐萁縣長乙章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核定辦理 90 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107.4.25	詎花蓮縣政府顏新章秘書長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臨時通知各局處主管召開「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 300 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花蓮縣政府簽呈。

3. 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原由花蓮縣消防局於 107 年 4 月 2 日簽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在該縣中正體育場辦理感恩餐會（58 桌及預備桌 2 桌共計 60 桌），感謝災害防救單位之辛勞。

依據簽呈所附各單位支援 0206 震災人員桌數統計表，擬邀請參加餐會人員包括各縣市消防警察人員、花東防衛指揮部、後備指揮部、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負責動員支援之消防人員、軍方人員、工程人員及各方團體志工等，並分配桌數。

4. 惟花蓮縣政府決定一併邀請捐款人員等參加餐會人員，爰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承辦，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辦「0206 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餐會」活動案，參加對象為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預估 900 人，請外燴辦桌 90 桌，並擬由地震災害捐款或第二預備金支應等情。惟經該府主計處表示，不符災害防治法第 45 條民間捐助救災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之規定等情。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爰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依承辦人簽辦日期及其所述內容應為 4 月 23 日簽辦）綜整該府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併前開 4 月 16 日之簽呈，再簽奉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 4 月 24 日核定辦理 90 桌的感恩餐會活動計畫。
5. 詎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核定行政暨研考處之感恩餐會簽呈後，竟於翌（25）日上午 9 時臨時通知各局處召開「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擴大辦理感恩餐會桌數 300 桌，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 (1) 依該會議紀錄所示，花蓮縣政府係於一夕之間，推翻前 1 日所核定行政暨研考處預計之 90 桌之感恩餐會，決定廣邀各界人士參加，擴大辦理 300 桌之感恩餐會，再由各局處當日下午分別提出預估能出席人數，陳報縣長：
- 〈1〉依會議紀錄所載，該府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計 21 局處主管人員參加會議，並決議感恩餐會桌數約 300 桌，要求該府各局（處）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發出邀請函對象及確定出席人員名單，提報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供縣長參考。
- 〈2〉會議決議邀請與 0206 救災賑災尚無直接關聯人員參加感恩餐會：「請農業處邀請 13 鄉鎮市的農漁會全體理監事，請民政處邀請宮廟人員、村里鄰長、鄉鎮市長，

觀光處邀請觀光協會、石材工會、民宿飯店業者，原住民行政處邀請頭目，社會處邀請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另請邀請地檢署及高檢署的檢察長及檢察官出席，其他所有相關協助單位亦需邀請出席。」

〈3〉會議決議共需動員 2,400 人，包含消防局 250 人、環境保護局 250 人、警察局 300 人、社會處 250 人、客家事務處 150 人、衛生局 200 人、文化局 100 人、原住民行政處 200 人、觀光處 200 人、民政處 200 人、農業處 150 人、教育處 100 人、地政處 50 人。

(2)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分工協調會議」後，花蓮縣消防局當日簽呈僅稱：「為慰勞各縣市消防局救災人員、國軍人員、民間協助救災人員及該局三大志工捨己為人之無私付出，感謝渠等救災期間辛勞，擬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辦理慰勞餐會，地點位於花蓮縣立體育館，預計桌數約 150 桌，每桌單價 6,600 元，合計總經費 99 萬元整。」並未說明該局辦理感恩餐會採購案由 58 桌（另 2 桌預備桌）暴增至 150 桌之理由，亦未附名單。而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4 月 26 日為同

一時間地點及相同預算金額之感恩餐會採購案簽呈則稱：「奉 107 年 4 月 25 日縣座交下辦理『0206 協助震災救助有功人員感恩餐會』。」顯見本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係依據縣長指示辦理，而非依承辦單位實際需求辦理。

(3)因此，花蓮縣政府突於 4 月 25 日之會議臨時決定擴大辦理 0206 感恩餐會 299 桌（主桌 20 人）計 3,000 人，與該府原計畫邀請之震災捐助及各縣市消防局及相關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大有出入，且要求該府各局處於會議當日下午即提出預估能出席餐會人數，事出突然，時間急迫，是該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稱，該府辦理採購時，係以該府宴請標的對象之概估需求桌數規劃標案，並非如審核結果通知所敘明，先行統計各局處需求桌數再辦理標案等語，以致於相關會議資料及採購案卷並無當日出席感恩餐會單位及人員名冊等資料供查核，顯見該府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會議決議擴大辦理 300 桌之感恩餐會，與原規劃邀請之協助救災及捐款人等特定對象不同，而係先決定擴大辦理，再分由各局處重新提出概估出席人數，係先射箭後畫靶，與依機關需求辦理採購案之程序未合，顯已違反各機關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

(十)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感恩餐會之主辦單位既由花蓮縣消防局改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相關採購案竟分由該二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逕洽廠商議價辦理採購。審酌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簽呈經過及該府 107 年 4 月 25 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人員名單，並由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指摘該府辦理本件 0206 感恩餐會採購案程序，不無啟人疑竇之處等情，誠屬的論，核已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惟花蓮縣政府既決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在花蓮縣立體育場擴大辦理 0206 感恩餐會，並將原承辦機關消防局改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辦理，消防局為協辦單位。
2. 詎該府顏新章秘書長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後，竟分別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各自簽辦 150 桌，採購金額均為 99 萬元之餐會採購案，因未超過 100 萬元，而無

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分別逕洽特定餐廳以議價方式辦理，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 97 萬 5,000 元、97 萬 4,871 元。另花蓮縣政府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餐廳採購主桌素食套餐 5 客，每客 600 元，驗收結算金額 3,000 元，以上 3 件感恩餐會採購案之驗收結算金額合計 195 萬 2,871 元。

3. 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指稱，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感恩餐會，執行過程未按總金額（195 萬 2,871 元）核計採購金額，違反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花蓮縣政府聲復稱，該府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捐款人及志工，花蓮縣消防局辦理感恩餐會之參加對象為協助救災及協勤民力，兩件採購案係以「機關」為主體辦理，該府與消防局各為獨立機關，有獨立預算，且宴請對象不同，並無分批辦理，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情形。本院詢據花蓮縣消防局林文瑞局長亦表示：「我們是辦慰勞餐會，他們（行政暨研考處）是辦感恩餐會。150 桌是針對府外單位。150 桌都是救災人員。」等語，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金虎處長表示：「消防局負責府外單位。本

處負責捐款人及志工」等語。

4. 惟查，本件花蓮縣政府 0206 感恩餐會採購案，審酌前開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政府之採購案簽呈及該府 107 年 4 月 25 日會議決議由各局處提報出席 0206 感恩餐會人員名單，並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統籌辦理等情，可知該府上開主管人員所稱因宴請對象不同，爰各自負責辦理採購案，尚與事實未符。是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函指稱花蓮縣政府分批辦理本件 0206 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是否有刻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情形，不無啟人疑竇之處，應予檢討等情，誠屬的論。

(十一) 綜上，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中午在花蓮縣體育場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請外燴辦桌計 299 桌（主桌 20 人），宴請約 3,000 人。惟該感恩餐會活動原由負責救災之花蓮縣消防局於同年 4 月 2 日簽辦協助救災人員餐會計 60 桌，然該府為將捐款人員納入，爰改由行政暨研考處主辦，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簽奉核定辦理計 90 桌之感恩餐會。詎該府於翌（25）日臨時召集各局處主管人員召開由顏新章秘書長主持之「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分工協調會議」竟推翻前 1 日業已核定 90 桌之感恩餐會，決議擴大辦

理為 300 桌計 3,000 人參加之感恩餐會，顯係藉辦理 0206 感恩餐會之機會，廣邀各界人士與會，致與該府主辦單位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花蓮縣消防局於上開 4 月 25 日之分工協調會議決議後，竟各自簽辦 150 桌感恩餐會採購案，採購金額均為 99 萬元，均未超過 100 萬元，而採限制性招標，逕洽特定廠商議價辦理，未依規定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分批辦理本件 0206 感恩餐會採購案，引發各界非議，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為感謝 20 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 580 萬餘元，與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等違失。又該府對於 0206 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

經費支出，竟以 0206 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其他科目預算，顯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同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6 日主預字第 1030101495 號函頒「預算法第 63 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有關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

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7 月 23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174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釋示有關 0206 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預算流用之疑義：「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 6 日大地震之救災告一段落後，除於同年 4 月 30 日舉辦 0206 震災感恩餐會及表揚大會，亦以該府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之預算支應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採購案 580 萬餘元；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之預算支應 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等採購案計 174 萬元；以花蓮縣衛生局之衛生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支應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計 187 萬餘元：

1. 花蓮縣政府因 0206 震災，受各地善款援助共計筆數達 27 萬餘，擬委託中華郵政公司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由該府社會處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分別簽辦「0206 震災捐款

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並經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萇縣長乙章或副縣長蔡運煌甲章等核定，以社會處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預算支出金額計 580 萬 6,077 元。該府函復本院表示，為感謝捐款人之捐助及使其瞭解災害救助情形，故寄送感謝函及震災紀實文宣資料；因地震係屬天然災害性質本無法預期，故未於公務預算編列地震相關支用預算及支用科目，為因應 0206 重災後之救助與復原重建，該府發起全國勸募，該府社會處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社會救助法（第五章災害救助）執行相關捐款及災害救助業務，故於社政業務計畫下之業務費支用等語。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當時因為 107 年 3 月輿情傾向退款，認為善款不能亂用，因此善款委員會召集人認為除非直接用在災民身上，行政費用由縣府預算支應。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含，預防及解決社會問題，建立祥和的福利社會，以獎補助費流用業務費，支應文宣寄送及裝封，如果法定預算無法支應身障者，即可使用第二預備金處理。」

2. 又花蓮縣政府辦理「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 107 年 6 月 4 日簽呈說明採購案之需求係為詳細說

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與其他縣市災害善款運用的比較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爰擬印製 0206 地震報導專輯寄送捐款人，並說明：「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 181 萬 4,560 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擬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經費支應，標案部分由本處處理。鑑於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之印製內容，部分報導文稿、使用之照（圖）片具有專屬權利（大部分內容引用 107 年 2、3、4、5 月縣政報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經考量技術、品質、效益，為利本案執行成效，請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不經公告程序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採限制性招標。」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會簽同意之「廢棄物處理－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 174 萬元。

3. 另花蓮縣政府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案」，由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 107 年 6 月 4 日簽呈表示，為感謝救難人員與捐助單位支持與協助，擬致贈影片光碟計 22 萬份，並說明係「奉鈞長交下辦理」、「本案所需經費計 220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擬由

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嗣花蓮縣衛生局會簽同意以「衛生業務－防疫

業務」等預算支出金額計 187 萬 6,600 元。

表 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寄送等採購經費支出科目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1	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	1,193,577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2	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案	536,11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作業	4,076,39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通訊費
4	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	1,740,000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廢棄物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廣宣導行銷整合計畫）
5	107 年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	776,60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醫政、心理衛生及長期照護傳銷計畫）
		450,000		防疫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傳染病傳銷計畫）
		450,000		食品衛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食品衛生傳銷計畫）
		200,000		企劃研考資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公共衛生政策健康傳銷計畫）
合計		9,422,67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審計部。



4. 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之製作經過，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因該等內容亦多涉及環保、衛生議題，因而經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為應亟需，實非得已等情。
5. 惟查，有關報導地震專輯內容，標題略如：「『國家級災難 善款救助受災產業比較』、『善款使用 誰荒唐？』、『台灣謠言治國』、『不信公理喚不回 不信正義盡成灰 徐榛蔚從未發放善款』、『家園劇變 大家長傅崐萁指揮救災』。」與廢棄物處理之關聯甚少。本院詢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饒忠局長表示：「廢棄物處理及環境復原由本局負責，專輯報導也包含整個處理過程，因此由廢棄物管理的宣導經費支應。因為搶災救災復原，涵蓋不同局處，由本局負責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等工作。縣府認為應將績效呈現出來，既然環境保護局負責相關業務，就請我們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專輯由行政暨研考處採購，上面寫的應該是花蓮縣政府廣告，我們是附屬單位，就是配合縣府辦理」等語。
6. 再查，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全長 22 分 11 秒僅於 3 分 54 秒至 4 分 45 秒出現醫療衛生相關業

務：「……收容中心，結合國軍、衛生局、慈濟基金會提供民眾臨時居住空間、生活物資、醫療照護、安心關懷、兒童照顧等服務，……每日到醫院關懷住院病患，……成立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各項公共衛生、醫療相關及各項生活扶助諮詢……」本院詢據花蓮縣衛生局朱家祥局長表示：「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來文稱要做光碟，期待包含 0206 發生事件後衛生局在協助救災、心理重建及防疫進行紀錄存檔，希望有 22 萬片，回應捐款人。影片內容不僅僅只有衛生局負責內容，尚有其他局處，由本局在傳銷計畫項下支應。行政暨研考處負責製作、壓製、驗收，本局僅負責出錢，內容與我們業務的相關性約一成」等語，顯見亦與醫療衛生相關業務之關聯不大。

7. 綜上，無論是報導地震專輯或 0206 震災紀實影片並非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或衛生局的單一政策宣導，業務關連性令人質疑，卻由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支應相關預算，甚至環境保護局需以追加預算 180 萬元支應，顯非合理。

(三) 經查，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580 萬餘元，與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

規定未合。又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 73 條第 1 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核有違失：

1.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580 萬 6,077 元，均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科目支應相關經費。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指稱，花蓮縣政府以「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支應相關經費，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

(1) 本件採購案，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雖辯稱，因此次地震災害跨及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三鄉鎮市，且災民非僅死亡及屋倒者，為顧及災民各項之福祉，本府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結合各界社會資源募集賑災善款及物資，透過所募得之善款，針對本次受震災之民眾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並提供經濟服務（生活輔助器具、住院、醫療、租屋、口腔重建）、家庭輔導等服務。故勸募所衍生之各項行

政費用於原「社政業務－社政業務」業務費支應尚無不符等語。

(2) 惟查，依據 107 年度花蓮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中「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工作計畫之歲出計畫說明，社政業務係指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經濟扶助、家庭輔導、轉介、諮商服務等。是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覆核認定，該府「社政業務－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分支計畫歲出經費係為支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經費，該府以該分支計畫業務費支應社會救助業務支出，與相關預算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爰修正該府 107 年度單位決算，如數減列上開科目實現數。

2. 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稽核監督結果，認定該府未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該府（社會處）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

辦理，應予檢討改進：

(1)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 119 萬 3,577 元，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 407 萬 6,390 元，均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刊登公告，應予檢討：

〈1〉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採購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簽准招標，並於 107 年 7 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3〉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寄送案」採購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簽准招標，107 年 7 月 26 日簽訂契約，並於 107 年 8 月間驗收完畢，惟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始刊登決標公告，與前開規定有間，應予檢討。

〈4〉未查，相關採購招標程序亦有決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填列有誤等瑕疵，亦應予檢討。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採購案最後履約驗收之結算金額 53 萬 6,110 元，招標程序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應予檢討：

〈1〉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

明書上分別簽認。」

- 〈2〉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07 年 7 月 3 日奉核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21 萬 5,000 件）採購案，第 1 次招標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16 萬 5,300 元），經具原住民身分廠商以低於底價 70% 得標，該府雖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出說明。惟該府未確實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簽辦審認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說明是否合理，逕於同年 7 月 19 日簽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 1 情形」規定，不予決標，且經大幅調降各項目單價及件數（21 萬 3,000 件）後，修改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85 萬元），辦理重行招標，並順利決標。究係機關辦理第 1 次招標未於招標前確實訪價而編列過於寬鬆之預算所致，或有其他因素？其簽辦採購作業過程之轉折，易招致外界質疑機關採購作業之適法性。
- 〈3〉再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簽辦第 2 次招標，因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且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招標公告及文件漏未載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決標於原住民廠商，若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當場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

- 〈4〉本件採購招標程序亦有開標紀錄不全，底價簽辦資料不全，未見就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未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等瑕疵，且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簽辦理驗收付款時，未製作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均應予檢討。

(四)再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174 萬元，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科目支應；另該府辦理「107 年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支出金額計 187 萬 6,600 元，由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科目支應等情，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認定該等採購案係屬該府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依據該府預算總說明，應以行政暨研考處預算支應，不應由「環保業務費」及「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並已影響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亦有違失：

1. 按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6 年核定版）第一篇第三章第六節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略以，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由各單位依業務權責，依法編列預算依據 107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規定

，一般政務支出之行政支出，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及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之職能別分類說明，一般公共事務包含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政策規劃、研考、資訊服務等管理及作業支出。再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一、(二)10.行政暨研考處(7)新聞科－掌理政令宣導、新聞發布，宣導、輿情掌握與反應等事項。經查，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計編列 2,300 萬元預算辦理整合各局處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類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並辦理追加預算 1,979 萬 2,584 元，預算編列合計 4,279 萬 2,584 元。

2. 惟查，花蓮縣政府辦理「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 萬元及「107 年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案」187 萬 6,600 元，係為說明該府於震災相關作為，對相關爭議報導加以澄清說明，以及對捐款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感謝之意，應屬整合性之政策宣導或對輿情之反應等，非屬單一政策宣導，經費來源卻分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花蓮縣衛生局「衛生業務－衛生業務－防疫業務、企劃研考資訊、醫政管理、食品衛生－業務費」等科目支應，核與上開規定

及預算總說明未合，並排擠各單位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按該等案件既均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辦理採購並執行，且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允宜由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避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影響原定業務計畫之執行。

3. 嗣花蓮縣政府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結果表示，爾後辦理類此屬不與某一特定職能有關之綜合性業務，將由該府新聞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五) 未查，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對於傅崐萇縣長所稱，花蓮地區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 67 年來前所未見之大地震（註 1），所衍生 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之緊急災害行政經費支出 942 萬餘元，竟控管編列有 6,000 萬元之第二預備金，不得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防疫業務費」等預算，排擠原有業務計畫之執行。該府雖稱 0206 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予控管，以免下半年發生非預期事項時，即無第二預備金可用等情，雖非全無道理。然而該府 106 年下半年對於媒體記者個人之採購案，竟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百萬元

。倘比較該府辦理媒體記者個人採購案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 0206 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對相關單位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1. 按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有關預備金預算之動支規定意旨主要係因情事變更超過機關原計畫範圍，致原列預算不敷實際所需而須動支。針對機關為應付緊急災害之動支，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並有優先動支之特別規定，顯見機關遇有大地震之類緊急災害發生時，得優先動支預備金。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一、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第 2 項）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再者，地方政府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因尚未制定相關法律規定，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係準用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再按會計法有關機關內部負責審核預算使用之會計及主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預算動支，得依該法第 99 條規定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得報告上級機關長官：「（第 1 項）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第 2 項）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第 3 項）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

應連帶負之。」行政院主計處 85 年 11 月 23 日（85）臺義地字第 12143 號函釋：「我國主計制度，係為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及合法的利用，輔助國家政務順利推展。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此項規定之旨意，在使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得以超然立場，執行其法定任務，不受非法干涉，如其任免、遷調、考績均由所在機關長官辦理，則其超然立場無以保障，主計制度防止貪瀆、浪費、禁止虛偽不實之最終目標將無法達成。故會計法第 104 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現行第 27 條）。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現行第 29 條）。以維持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並有效發揮政府財務管理之功能。惟目前顧及整個大環境之改變，主計人事在運作上已非常重視溝通，每年辦理年終考績時，均由各所在機關（學校）主官行初評，即在各鄉鎮市公所、國民中、小學服務之主

計人員之年終考績，先由各鄉鎮市長、國民中、小學校長初評後，送縣市政府主計室彙辦，再依主計系統層轉。是故，現行之作法已兼顧主計人員考核之公平性、所在機關首長人事考核權及主計人事制度超然立場。」

3.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第二預備金。惟該府為辦理 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報導地震專輯及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等採購案，支出 942 萬餘元，竟未動支第二預備金，而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違法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或不當使用「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及「衛生防疫業務」等預算。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表示，依據該府主計處 106 年 12 月 1 日 AC1060001138 號簽呈：「各局處辦理各項職掌業務，請優先檢討由原編預算發包剩餘款及尚未執行之預算（含凍結數）辦理，並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本院詢據該府 107 年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表示：「花蓮縣政府近年控制方式是上半年請各單位審慎評估是否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過去曾發生上半年第二預備金使用差不多，因此縣長認為應先檢討相關預算。0206 地震發生在年初，社會處向我們提出該控

制方式，因此業務單位受過去控制方式影響，檢討現有相關預算，但是如果業務單位循程序上簽並經縣長同意，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惟有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7 年 4 月 16 日簽辦 0206 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暨表揚大會並頒發救援補助及感謝狀等活動案計 1,184 萬 4,000 元（含救援補助慰勞金 910 萬元），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而未獲准之問題，本院詢據該處林金虎處長表示：「後來沒有動用第二預備金。不記得是誰決定不要動用第二預備金，而改用其他業務費支應。」該簽呈會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於附簽表示：「本案擬請依法令規定辦理」（SK1070000762）並未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表示同意與否之意見。如前所述，本件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4 月 16 日之簽呈未經首長核可而再由該處於同年 4 月 23 日綜整主計處等單位意見後，於「綜簽」刪除動用第二預備金之申請，而擬於該府相關預算科目下支用，至於救援補助慰勞金部分則經「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107 年 4 月 23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於善款「指定用途」項下支用。案經該府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於同年 4 月 24 日核定。

4. 本院另詢據 108 年 1 月始接任之該府主計處阮靜如處長表示：「第二預備金因應緊急使用，因此



，我們確實對於預備金有一些管控。當時震災才 2 月，相關單位的上半年預算尚充足，我們會控管到 6 月。」惟查，有關花蓮縣政府因 0206 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行政費用，本院就上開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7 年 6 月 4 日簽辦「107 年報導地震專輯採購案」174 萬元之預算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廢棄物處理業務費」支應，被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認定與該府預算總說明未合問題，詢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黃微鈞科長表示：「當時業務費已用罄。已經沒有經費。」另就捐款收據及文宣等寄送作業費用違法流用問題，本院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張逸華處長表示：「救助科可以用在震災的寄送費用缺乏，原先應該使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沒人敢動善款，但是因為主計單位 106 年年底有內簽（106 年 12 月 1 日 AC1060001138 號），上半年應優先使用檢討現有經費，請各局處用現有經費調控，因此無法動支第二預備金。救助科因此使用社政業務工作計畫項目做支應。」依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7 年 6 月 4 日簽辦「107 年 0206 震災紀實影片光碟壓製」採購招標案所需經費計 220 萬元擬由本府衛生局經費支應，另標案部分由該處辦理，簽呈並稱：「奉鈞長交下。」再參據時任主計處施欣蘋處長所稱，

倘經縣長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計處也會予以尊重等語，顯見震災相關採購及預算案均依縣長指示辦理。

5. 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於辦理 108 年度第 1 期花蓮縣政府財務收支查核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作業」、「107 年 0206 震災捐款人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案」等採購案執行結果即指稱，該府 107 年度總預算編有第一預備金 6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6,000 萬元，遇有重大災害自可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第一、二預備金，該府所稱因未編列相關經費即統籌運用其他業務計畫經費，尚非合理，且排擠社政業務計畫原有計畫之執行等語。嗣花蓮縣政府仍據上開該府主計處 106 年 12 月 1 日「妥善運用經費流用之彈性於各局處整併後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原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簽呈，聲復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顯未考量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但書有關緊急災害動支預備金等有關動支預備金之預算法令規定意旨，洵有未當。
6. 再查，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度以推展各項建設、觀光產業、有機農業、原鄉部落、社會福利、教育政策及文化藝術等，計畫委託專業記者進行政策文稿撰擬、照片、影片蒐集，建立完善縣政宣導素材資料庫，做為爾後推動及

宣導縣政資源等為由，由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辦「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估計約需 318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之規定，擬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297 萬 1,486 元等情。案經會簽該府主計處同意動支，並經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批示：「如擬」。嗣該府行政暨研考處於同年 10 月 6 日擬辦理「106 年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 90 萬元之簽呈及 106 年 10 月 11 日「106 年縣政宣導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共計 198 萬元之簽呈亦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簽會主計處同意後，由顏新章秘書長以傅崐萁縣長（乙章）核可在案。嗣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素材資料蒐集建立」招標案，分別與多家媒體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撰擬文稿、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 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案經本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案糾正指稱，花蓮縣政府與媒體記者個人簽約給予金錢蒐集輿情，已侵害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其危害尤甚置入性行銷，形同收買媒體記者，

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又花蓮縣政府辦理相關「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係該府前副秘書長謝公秉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經本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提案彈劾謝公秉、林金虎及黃微鈞，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結果，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澄字第 3537 號判決謝公秉記過貳次，併罰款 10 萬元；林金虎減月俸 10% 壹年；黃微鈞記過壹次，併罰款 10 萬元。

(六) 綜上，花蓮地區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大地震，各方捐款踴躍。惟花蓮縣政府為感謝 20 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人遞送捐款收據、感謝函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竟以「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預算支出金額計 580 萬餘元，與預算法第 62 條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未合；且該等採購案之招標驗收作業程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刊登公告，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處理程序及第 73 條第 1 項驗收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核有違失。該府對於 0206

震災所衍生之各項緊急災害採購案等行政經費支出，竟以 0206 大地震發生於上半年而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以致於該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等單位原編列預算不敷使用，而違法流用或不當使用其他科目預算。倘再就 0206 震災所衍生各項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論之，該府以上半年或下半年為由而決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決策思維，顯然本末倒置，並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該府相關主計及會計單位未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對機關預算之違法或不當之使用，本於權責要求更正，以書面聲明異議或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顯見主計及會計之控管預算執行之功能失效，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 0206 花蓮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感恩餐會，突變更該府主辦單位原擬邀宴並奉核定之 90 桌 900 人之計畫，而改為廣邀各界人士參加，致與原規劃辦理感恩餐會之意旨及需求未合，違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不得辦理非必要聯誼餐敘之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點採購案件應與所定用途符合等規定，核有濫用公帑之重大違失；且該府未依規定按其採購總金額核計，辦理公開招標，致遭質疑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嚴重斲損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亦有重大違失。又該府為感謝 20 餘萬捐款人而辦理「0206 震災捐款收據、感謝函

印製暨震災紀實文宣裝封及寄送」等採購案，招標程序瑕疵重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視震災所衍生相關行政事務之緊急性及重大性，竟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而流用「身心障礙福利業務費」之預算支出金額計 580 萬餘元，除與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等規定編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立法意旨未合，亦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禁止流用預算等法令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玲

註 1：107 年 2 月 26 日聯合報 B1 版／全台焦點。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部分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不乏頂尖國立大學，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國家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1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部分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不乏頂尖國立大學，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國家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核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3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教育部目前公布 107 學年度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計有 78 個系所掛零，且部分系所持續 3 年（含以上）新生註冊率均為零，教育部對此情形有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對各校系所增設及調

整其招生名額，有無更具體控管機制？為提升各學校系所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落實國家高等教育資源，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及考選部等相關卷證資料研閱，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4 日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經核教育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9 條分別規定：「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第 1 項）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第 2 項）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第 3 項）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第 4 項）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第 5 項）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復按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

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第 2 項）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 3 項）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教育部核定。……」依前開規定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爰教育部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大專校院之招生名額總量負有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及健全教育體制之責。

二、經查，107 學年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註 1）核定招生名額為 36 萬 9,451 人，較 106 學年減少 1 萬 157 人（-2.7%）；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1 萬 3,220 人，較 106 學年增加 1,839 人（+0.6%）；又因教育部自 107 學年起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復因招生名額減少，故總體新生註冊率上升至 85.6%，較 106 學年增加 3.4%；惟在招生缺額部分，107 學年為 5 萬 5,524 人，反較 106 學年減少 1 萬 1,869 人（-17.6%）（註 2

）；近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按設立別、學制別）統計情形詳如下表、圖：

- （一）105 學年度：全國 158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9 萬 1,583 人，新生註冊人數為 32 萬 7,532 人，新生註冊率 83.9%，招生缺額為 6 萬 3,034 人。
- （二）106 學年度：全國 157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7 萬 9,608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1,975 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1 萬 1,381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6,151 人，新生註冊率 82.2%，較上學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 6 萬 7,393 人，較上學年增加 4,359 人。
- （三）107 學年度：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6 萬 9,451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157 人；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1 萬 3,220 人，較上學年微增 1,839 人；而自 107 學年起因將境外新生註冊人數納入註冊率計算範疇，加上招生名額減少，致新生註冊率上升至 85.6%，較上學年增加 3.4 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 5 萬 5,524 人，較上學年減少 1 萬 1,869 人。

表 1 105-107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招生、註冊及缺額統計（按設立別）

單位：人；%

學年	設立別	學校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105 學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4	86,605	79,481	92.4	6,504	7.6
		技專校院	17	38,091	34,723	91.4	3,286	8.6
	私立	一般大學	37	102,176	86,110	84.5	15,819	15.5
		技專校院	70	164,711	127,218	77.3	37,425	22.7
106 學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3	86,099	78,848	92.1	6,776	7.9
		技專校院	17	37,537	34,400	91.8	3,069	8.2
	私立	一般大學	37	99,317	81,744	82.5	17,393	17.5
		技專校院	70	156,655	116,389	74.3	40,155	25.7
107 學年	公立	一般大學	33	85,899	78,658	92.4	6,859	7.6
		技專校院	15	37,707	34,921	93.0	2,737	7.0
	私立	一般大學	37	96,724	82,535	86.2	13,978	13.8
		技專校院	68	149,121	117,106	79.3	31,950	20.7

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 及 106 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 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 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人數)；107 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100%。招生缺額公式：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生保留入學人數；缺額率：(1 - 新生註冊率) × 100%。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 105-107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新生註冊及缺額人數統計（按學制別）

單位：人；%

學年	學制 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5 學年	博士	5,429	4,258	1,171	4,386	3,366	1,020	81.4	79.7	87.9	999	859	140	18.6	20.3	12.1
	碩士	52,656	35,012	17,644	43,883	30,830	13,053	84.5	89.6	74.4	8,075	3,588	4,487	15.5	10.4	25.6
	碩士在職	23,472	13,145	10,327	19,275	11,595	7,680	82.3	88.4	74.5	4,146	1,521	2,625	17.7	11.6	25.5
	學士	201,867	55,731	146,136	173,310	53,672	119,638	85.9	96.4	82.0	28,353	2,016	26,337	14.1	3.6	18.0
	二技	6,901	1,975	4,926	5,842	1,809	4,033	84.7	91.6	81.9	1,058	166	892	15.3	8.4	18.1
	二專	716	384	332	505	301	204	70.5	78.4	61.4	211	83	128	29.5	21.6	38.6
	五專	19,626	1,675	17,951	17,766	1,602	16,164	90.5	95.7	90.1	1,857	72	1,785	9.5	4.3	9.9
	進修部四技	46,929	7,096	39,833	35,791	6,448	29,343	76.3	90.9	73.7	11,130	648	10,482	23.7	9.1	26.3
	進修部二技	12,853	1,884	10,969	11,121	1,729	9,392	86.6	91.9	85.7	1,724	153	1,571	13.4	8.1	14.3
	進修部二專	3,890	237	3,653	2,842	149	2,693	73.1	62.9	73.7	1,048	88	960	26.9	37.1	26.3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7,047	1,698	5,349	5,417	1,338	4,079	76.9	78.8	76.3	1,630	360	1,270	23.1	21.2	23.7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10,197	1,601	8,596	7,394	1,365	6,029	72.5	85.3	70.1	2,803	236	2,567	27.5	14.7	29.9
	總計	391,583	124,696	266,887	327,532	114,204	213,328	83.9	92.1	80.0	63,034	9,790	53,244	16.1	7.9	20.0
106 學年	博士	5,091	3,975	1,116	4,077	3,117	960	80.7	79.2	86.1	976	821	155	19.3	20.8	13.9
	碩士	52,309	34,968	17,341	43,065	30,547	12,518	83.0	88.3	72.5	8,791	4,052	4,739	17.0	11.7	27.5
	碩士在職	23,173	13,035	10,138	19,219	11,542	7,677	83.2	88.8	75.9	3,891	1,455	2,436	16.8	11.2	24.1
	學士	194,192	55,577	138,615	164,547	53,344	111,203	84.8	96.1	80.3	29,403	2,155	27,248	15.2	3.9	19.7
	二技	6,618	1,891	4,727	5,644	1,794	3,850	85.3	94.9	81.4	973	96	877	14.7	5.1	18.6
	二專	708	416	292	509	314	195	72.1	75.8	66.8	197	100	97	27.9	24.2	33.2
	五專	19,262	1,663	17,599	15,725	1,565	14,160	81.7	94.1	80.5	3,533	98	3,435	18.3	5.9	19.5
	進修部四技	46,348	7,392	38,956	34,031	6,725	27,306	73.5	91.1	70.1	12,300	658	11,642	26.5	8.9	29.9
	進修部二技	12,593	1,577	11,016	10,790	1,433	9,357	85.7	91.0	85.0	1,795	141	1,654	14.3	9.0	15.0
	進修部二專	3,411	120	3,291	2,196	60	2,136	64.4	50.0	64.9	1,215	60	1,155	35.6	50.0	35.1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317	1,478	4,839	5,308	1,370	3,938	84.0	92.7	81.4	1,009	108	901	16.0	7.3	18.6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9,586	1,544	8,042	6,270	1,437	4,833	65.4	93.4	60.1	3,310	101	3,209	34.6	6.6	39.9
	總計	379,608	123,636	255,972	311,381	113,248	198,133	82.2	92.0	77.5	67,393	9,845	57,548	17.8	8.0	22.5
107 學年	博士	4,823	3,789	1,034	4,021	3,104	917	86.8	85.5	91.4	773	659	114	16.1	17.5	11.1
	碩士	51,720	34,786	16,934	42,707	30,654	12,053	84.2	89.5	73.1	8,685	3,870	4,815	16.9	11.2	28.5
	碩士在職	22,940	13,128	9,812	19,075	11,500	7,575	83.4	87.9	77.5	3,793	1,589	2,204	16.6	12.1	22.5

學年	學制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人數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學士	190,143	55,491	134,652	166,462	53,003	113,459	88.4	95.9	85.3	23,442	2,407	21,035	12.3	4.3	15.6
	二技	6,329	1,870	4,459	5,438	1,781	3,657	86.5	95.7	82.4	890	88	802	14.1	4.7	18.0
	二專	729	438	291	473	338	135	66.4	77.5	51.1	253	98	155	34.8	22.5	53.4
	五專	18,884	1,929	16,955	15,113	1,790	13,323	80.1	92.8	78.6	3,770	139	3,631	20.0	7.2	21.4
	進修部四技	44,048	7,610	36,438	35,903	7,179	28,724	81.6	94.4	78.9	8,126	422	7,704	18.5	5.6	21.1
	進修部二技	12,459	1,483	10,976	10,839	1,351	9,488	87.0	91.2	86.5	1,615	131	1,484	13.0	8.8	13.5
	進修部二專	2,586	93	2,493	1,952	79	1,873	75.5	84.9	75.1	634	14	620	24.5	15.1	24.9
	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6,636	1,453	5,183	5,507	1,365	4,142	83.0	93.9	79.9	1,129	88	1,041	17.0	6.1	20.1
	附設進修學校二專	8,154	1,536	6,618	5,730	1,435	4,295	70.4	94.0	64.9	2,414	91	2,323	29.6	6.0	35.1
	總計	369,451	123,606	245,845	313,220	113,579	199,641	85.6	92.6	82.1	55,524	9,596	45,928	15.1	7.8	18.7

備註：

1.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範圍：105 及 106 學年包含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內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7 學年起增納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2. 105、106 學年新生註冊率公式：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人數)；107 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100 %；招生缺額公式：核定招生名額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新生保留入學人數；缺額率：(1 - 新生註冊率) × 100 %。
3. 本表核定招生名額、招生缺額人數及缺額率均不含境外新生。
4. 本表學士含四技、二技含二年制大學、五專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四技含進修學士班。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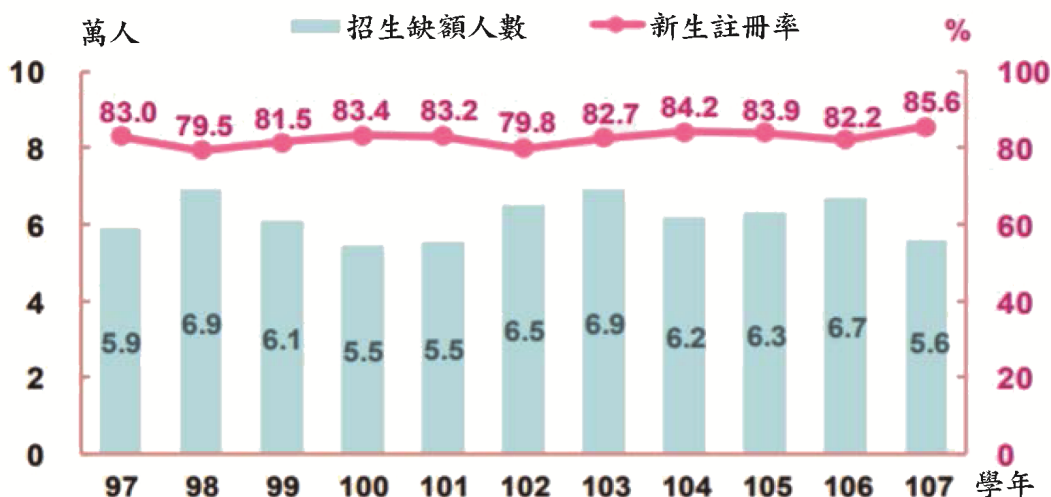


圖 1 97-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招生缺額人數及新生註冊率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 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 年 4 月。



三、受少子女化效應衝擊，學齡人口逐年減少，經本院彙整教育部函復（註 3）及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註 4）之統計資料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顯示教育部對於近年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之現象，仍未能提出改善對策以及時應處。

四、次查，為確保大專校院營運狀況及辦學品質，教育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就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之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列為預警學校：最近 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得列為預警學校，該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預警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以使學校瞭解目前校務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全校學生數未達 3,000 人，且最近 2 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60% 之學校，經教育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惟宗教研修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定辦學績效良好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該部表示針對此類學校已籌組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實施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此類學校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

五、惟查，依大學法第 1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0 條第 2 項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第 7 款）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第 8 款）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亦即學校得向教育部申請該班別下一學年停招，並將名額「申請寄存」或調整至其他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六、續查，105 及 106 學年全校新生註冊

率計算公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人數）×100%；而 107 學年起修正新生註冊率公式為：（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0%：

(一) 106 學年以前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times 100\%$$

(二) 107 學年以後全校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

$$\frac{\text{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核定招生名額} - \text{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times 100\%$$

七、對此，學校採用寄存名額方式致新生註冊率提高之情形，教育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近年技專校院學校會用「寄存名額」讓母數（註 5）變小，且寄存無名額限制，亦無寄存期限」、「一般大學也有寄存名額情形，學校先寄存，然而寄存名額可以拿回去的前提是註冊率要達到九成，雖然教育部沒有訂期限，但是註冊率是很難回到九成」等語。顯見，部分學校新生註冊率提高與學校端運用寄存名額方式使母數變小兩者間有其因果關係，教育部雖同意學校以寄存名額方式因應，惟寄存名額僅為減少招生缺額之階段性選擇方式或減少招生缺額遞延之暫緩措施，並未解除高等教育之危機，顯見教育部未務實面對少子女化海嘯對高等教育之衝擊。

八、本院調查過程中，教育部雖表示「自 107 學年度起各校及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有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而

各校系科所之新生註冊率則不含境外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由於取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平均值之統計分析將造成近一半之系所低於該值，且該類之系所涵蓋所有領域別，主要因為為少子女化現象」、「新生註冊率非作為學校辦學好壞之單一指標，應涵蓋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畢業生就業流向及產業前景等要素」等語，惟新生註冊率雖非瞭解學校辦學成效之唯一指標，然為使大學承擔社會責任，校務資訊公開目的即為提供學生、家長於選擇就讀校、系（所）時，有更全面性、多面性的資料，俾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研發及教學品質及校務評鑑結果；惟教育部卻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九、綜上，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

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國立大學 10 系所及私立大學 8 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日間部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亦不乏國立頂尖大學，在在凸顯高等教育人才培力困境；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任由高等教育新生註冊率掛零情勢擴大惡化，導致國家高級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教育部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張武修

註 1：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宗教研修學院。

註 2：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7 學年，教育部統計處，108 年 4 月。

註 3：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派查，爰函請教育部提供 105 至 107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相關數據資料。

註 4：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最後檢索日期：109 年 3 月 9 日。

註 5：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本院委員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巡察行政院時，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到院（如附件）。經分陳發言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外交部，於 109 年底將本案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續復本院憑處。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外交部，有關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等情案，本件係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人因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受困，有無不公平對待或權責失衡等」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上開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及蘇啟誠前處長輕生等顯有違失」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上開核簽意見 1 至 3 部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外交部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高涌誠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民心，有無積極因應作為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同所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以確實保護僑胞權益，鞏固當地僑民友我力量，並自行列管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免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意見一及二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劉德勳委員、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有關○○等後續事宜，因時效先行發文，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11 月 1 日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巡察發言委員表示無意見，擬結案併卷存查，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院 108 年 9 月 23 至 24 日巡察空軍軍官學校（含國軍空勤人員求生訓練中心）、航空生理訓練中心、潛水醫學高壓氧中心，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巡察發言委員表示無意見，擬結案併卷存查，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業務處移來，為○○等情乙案，經該處函詢國防部後簽准存查，影送該案資料供參乙案，擬予存查，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期間，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抄核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法務部續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

督同及轉飭所屬研處辦理，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復知本院憑處。

三、退輔會函復，有關該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照顧，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相關控制或稽核制度存有缺漏等情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退輔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8 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請將處理結果檢還，俾憑彙辦乙案，擬檢附本會代表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該會續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代表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乙、玖、四（五）國防部辦理不適用營（眷）地釋出活化作業，有助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成效及挹注老舊眷村改建財源，惟相關土地釋出處分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並積極辦理，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避免資源閒置」共 1 項，予以存查。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改通知書寄送地址錯誤等情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軍改通知書寄送地址錯誤等情案」，函請國防部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第○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彈庫興建工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部展期函，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復審計部。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遭撤銷臺北市『○號基地』原眷戶資格，損及權益

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基層連隊軍醫預官人力補充問題等情案」，函請國防部，持續加強充實國軍醫療能量，確實依據所規劃之近、中、遠程三階段執行，自行管制進度。

(二)調查案結案。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密不錄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退輔會自行列管並○○○○。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第一聯隊朱姓士兵營內不慎灼傷等情」案調查意見一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持續督同所屬空軍司令部確遵「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規範，督導所屬強化內部管理措施且應落實辦理，並自行管制。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業務處移，審計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函報：有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陳小紅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民眾李○○因本會 109 年 1 月 18 日委台國字第 1092130001 號函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副本，寄送本案訴願補充理由書，爰相應撰擬訴願補充答辯書等，函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因時效急迫，業先發文，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民眾李○○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本院監察調查處 105 年 11 月 2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2310 號函、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 月 14 日函等資料，因時效急迫，業先行函復陳訴人，謹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並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二、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函復，有關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眷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來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該部俟最高法院判決後，將辦理結果與進度續復。

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訴，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原應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惟因該局、國防部行政疏漏而未改建，該局並要求陳訴人於時限內搬離，似有違居住權及財產權等權益之虞」案調查意見一、三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局函本院監察調查處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民眾歐陽○○陳訴，有關國防部對退除給與重新計算金額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陳訴書狀，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五、民眾李○○聲明書，有關本院 109 年 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026 號函，未提供渠所稱本院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 月 14 日函等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李○○，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派查，渠所稱發文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公函，非為本案調查作為及後續追蹤改善所發之函文。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調查意見三(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行列管持續清理，以保障國庫權益，本案免再查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並於 2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調查意見八，分別函請○○○、○○○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本案○○官、○○官、○○長、○○官及○○主任等 5 人之懲戒，業經本院 109 年 2 月 4 日彈劾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本件○○之一級事件，刑事責任，目前○○地檢署偵辦中，是否移送，尊重三位調查委員意見。

註：本調查報告「捌、處理辦法」第四項嗣經調查委員修正為：「本件○○之一級事件，刑事責任，目前○○地檢署偵辦中，並附本調查報告知會」。

(五)本報告引用國防部空軍司

令部相關文件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17 年 6 月 4 日，建請比照核定。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請本案調查委員洽○○○等除去調查意見機敏資料後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委員提彈劾案件，請監察業務處儘速排定審查會日程，以爭取時效。

二、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林雅鋒委員提「(密不錄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發言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相關文件內容，該機關列為機密、保密期限 117 年 6 月 4 日，建請比照核定。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請本案調查委員洽○○○等除去糾正案文機敏資料後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陳小紅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於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糾正案、調查意見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函：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行政院巡察，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師孟委員移來，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渠等與陳○○等間取回提存物等事件，未斟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等規定，率以 105 年 11 月 7 日（105）取勇字第 2553 號等函為否准處分等情案，陳報結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性澤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

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武雄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核簽意見三意旨，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待臺灣高等法院查復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四、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據訴，江國慶案、蘇建和案、后豐大橋墜橋案及徐自強案等冤案，存有嚴重之科學鑑識錯誤，應要求鑑識機關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鑑識人員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司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姓法官承辦 103 年度囑簡字第 7 號（103 年度囑訴字第 16 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並於 103 年 6、7 月間執行訊問，遲至同年 8 月始經合議

庭書面裁定同意改採簡易程序審理；又本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期間未進行任何訴訟行為，該案審理程序是否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審理期程有無不當延遲情形，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司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就法官評鑑之修正與俞力華法官塗改裁定書部分，本院就其結論予以尊重，無須再行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其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有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函供陳訴人參考。

（二）函請法務部俟再審有具體結果後，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

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因事涉司法威信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109 年 1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900501750 號函，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卓處。

九、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為偵辦國家安全法案件，以他案方式先行預立約談通知書、傳票與拘票之方式，將嫌疑人以「證人」身分，同時傳喚、拘提暨搜索到案等情乙節，是否現行他案制度均得以上開方式剝奪被告應受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緘默權與律師到場協助之權利，而違反刑事訴訟法、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又其以證人身分拘提除無 24 小時時間限制外，並不准其任意離去，亦與憲法第 8 條人身

保障權利未盡相符；另檢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並未明定之「他」字案件，逾越任意偵查界限，不受法規範拘束，是否涉有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與拒絕證言權等適法性疑慮，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憲法訴訟基本權保障、人身自由保障及比例原則之疑慮，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實有詳加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前揭機關於調查偵辦過程中，有無善盡調查義務、是否涉怠惰失職案之查處情形及案外人王君申請本院提供本案相關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彰化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部分：

1. 抄核提意見(一)2，請法務部再行查復。
2. 抄核提意見(二)3，函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 抄核提意見(三)2，函請彰化縣政府查復。

(二)有關王君向本院申請提供本案相關資料部分：抄核提意見(一)、(二)，函復申請人。

十一、陳訴人續訴及法務部函復，為臺灣高

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6 號渠等被訴貪污等案件及歷審判決，疑未詳查事證且濫用自由心證，率予有罪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續處見復。

十二、陳君續訴，其因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處無期徒刑，該立法過嚴並失平衡有違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核簽意見四意旨，函復陳訴人。

十三、據訴：渠與黃○○間租佃爭議事件，歷審法院判決均有不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陳訴人填妥上開申請書並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後，再予審處。

十四、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全國共有 39 例少年被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鎮靜室，其中 37 件集中由臺灣新北、士林、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收容，何以有此現象？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臺北少年觀護所。

(三)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司法院督促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就少年需保護性調查之作為，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一(五)，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函請司法院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司法行政監督。

(五)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五、林雅鋒委員提：臺北少年觀護所明知收容之 C 少年有嚴重的心理困擾，未依個案特殊情形，尋求專業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專業處遇，卻對 C 少年因精神障礙而發生之脫序行為，將之 27 次隔離單獨監禁在暗無天日的鎮靜室共計 101 天，甚至在鎮靜室中仍對之施加腳鐐；而法務部矯正署以函示允許所屬少年觀護所將「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的違規少年收容於鎮靜室，每次期間最長可達 7 日，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89 點及修正前羈押法第 5 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嚴重侵害兒少人權，屬公權力對身

心障礙兒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並可能構成「酷刑」。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十六、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歷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送請國家安全會議參處。

(三)調查意見二，送請法務部部長並督促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依據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與第 95 條規定，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彭坤業主任檢察官為職務監督。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及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六)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參辦，用以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

(七)本案原列「密件（於公布時解密）」，於調查報告審查通過後解密。

(八)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九)方萬富委員及江明蒼委員發言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十)方萬富委員及江明蒼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方萬富委員：

1. 本案經本院二梯次彈劾審查會討論後，大多數委員認為未達彈劾程度，故調查意見第一、二點：「……『顯有重大違失』」部分，建議應作文字調整。

2. 調查意見第三點：「……，『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這段文字我認為可以省略。法定協商程序是否已經開始，莫衷一是，主任檢察官、基層檢察官與首長的看法都不一樣，這是法律意見的不同，這種情形只能說「見仁見智」，實難以苛求檢察長。

3. 調查意見第三點末段：「……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而提案糾正法務部。我認為法

律制定後，經一段期間實務運作結果，發生「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法務部誠應予檢討；但我個人認為，法務部檢討改善即可，尚未達糾正程度。

4. 調查意見第四點：

- (1) 有關檢察一體的指揮監督，到底應用「口頭」或「書面」方式下達命令？檢察首長看法不一致，但經 85 年檢改會、司改會後討論，已獲得共識，核心事項一定要用書面，其餘非核心事項以口頭為之。究應以「口頭」抑或「書面」方式下達命令，以達檢察一體效能，實務運作上應可靈活運用，難以訂立統一標準加以規範。調查意見指出，以書面方式下達命令之案例「僅區區數件」，似希望件數能多一點，但此部分應隨實務運作自然發展，我們只能從法制面來說，不宜由我們這邊來判斷。
- (2) 又，調查意見第四點「升官文化」，其內涵為何？該用語，可再予調整一下。
- (3) 我認為本案為何演變成檢察官論壇熱烈討論後揭露出來，係因其中有一個法制上大家認知錯誤的問題，亦即：「主任檢察官沒有指派『協同辦案檢察官』之指派權，上開指派權，為檢察長之首長職權」，而高檢署調查報

告亦未點出此問題，僅提及：「公訴組蔡正傑主任檢察官在未報告彭坤業前檢察長及楊挺宏襄閱前，自行指示李承陶檢察官協助陳嘉義檢察官處理本案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致外界指摘檢察長指示撤換公訴檢察官，衍生誤會，且使李承陶檢察官處理本案相關程序之責任不明，亦非妥適。」。

由下列規定可得知「主任檢察官沒有『協同辦案檢察官』之指派權」：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 15 條：「檢察長因案件之需要，得指派檢察官一人或數人協同辦理」。第 20 條規定，主任檢察官僅對該組事務之有監督及辦案書類等審核之權。第 24 條第 4 項：「主任檢察官認為檢察官配受之案件因故不能或不宜辦理者，得報請檢察長指定檢察官辦理」。建議調查意見可以增加此部分之敘述，促請法務部檢討改善。

**江明蒼委員：**

1. 調查意見第一、二點：「……『顯有重大違失』」部分，我認為本案是否構成關說，有很大的疑慮，因為證據不足，建議應作文字調整，不要寫「重大違失」。
2. 第 81 頁，「……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



顯然有所不足，自有怠失。」建議加上：「法務部對此規範之不足，知悉已久，卻未思謀改善」等文字敘述，提案糾正會較有理由。

3. 調查意見第四點「升官文化」之用語，可作適度修正，亦可引用法官論壇或檢察官論壇之討論內容，表明係基層檢察官之反應意見。
4. 第 86 頁之「屈指可數」，「屈指可數」之緣由為何？係案件少？抑或皆未按規定進行？又，對人民之陳情一律以「書面」方式下達命令，是否妥適？尤其是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部分，一律以書面為之，是否妥適？這問題不僅檢察機關有，一般行政機關也有。
5. 第 86 頁之(三)，誠如方委員剛剛所說，有關「主任檢察官有沒有『協同辦案檢察官』之指派權」，這部分應予釐清。

十七、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斷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八、蔡崇義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衡酌議員簽到支領出席費之現況，判決其父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未遂），違反證據法則，請主持公道。本案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一及附錄一、二、三，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三)調查事實、調查意見二及附錄一、二、四，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及附

錄遮隱個資（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就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疑有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事，未有任何處置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並將本案影送「據訴，為受刑人許○○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送急救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調查委員參考。

二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最高檢察署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經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96 號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

再抗告之相關司法程序審結確定後，將相關辦理結果，函知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高雄地檢署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

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司法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六(三)，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送影印相關資料，經該署偵辦後簽結，上述資料擬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

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四)陳君 108 年 12 月 6 日、109 年 1 月 3 日陳訴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復陳訴人。2、影附陳訴書（隱匿個資）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99 年偵辦陳姓男子為首之竊盜集團，將其他被告起訴後，漏未偵辦共犯何姓男子，迄 107 年 10 月止已逾 8 年之久。究實情為何？檢警是否涉有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陳君申請調閱、抄錄及複製本院 108 年度司調第 71 號調查報告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之委託代理人，同意所請到場檢閱及抄錄，並請其注意如涉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據訴，盧○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審查。

(二)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 106 年 5 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 A 生遭同寢室之 B、C 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該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復行政院並副知法務部。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正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正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司法院函復，據悉，因法醫師法與刑事訴訟法對解剖的定義不一，導致我國能真正執刀解剖的公職法醫師僅區區 3 人，每位醫師每人的解剖量約在 500 具遺體，在如此鉅量的工作壓力下，對司法鑑識工作如何能夠落實？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主管上開二法，對司法鑑識業務的目前困境有無設法解決？又以 107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灣首位女法醫師於 103 年在高雄醫院設立「兒童少年驗傷中心」，專門研判兒虐檢傷，以營救受虐兒為目的，則法醫師是否應再細膩專業分工，始能就各種致死態樣為更詳盡之鑑識，以目前法醫人數如何能再專業分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1、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見復。2、影附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80139904 號函，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酌。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影附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68219 號函，函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酌，併同本案檢討改善情形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再審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2 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審申請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及「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7 日（本院收文日期）申請訴願再審，其訴願再審理由略謂：

(一)訴求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應撤銷；再審申請人不服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12 日函）所為函復，及不服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下稱 108 年 8 月 28 日書函）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21 日書函）所為決定，訴求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依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再審申請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再審申請人時，無須要求再審申請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同理可知，若處分機關有「遲到處分」（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或「重新審查作成之處分」（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受理訴願機關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或以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訴願不受理，訴

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含重新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故本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訴願決定，逕依本法第 82 條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駁回及不受理，並非適法，已符合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2、9、10 款申請再審之要件。

- 三、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其答辯要旨略謂：經查本法之再審制度，係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所提供之非常救濟途徑，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為之。本件訴願決定書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作成並送達再審申請人收執。再審申請人未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訴願決定應於 109 年 2 月下旬方告確定，然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於 109 年 1 月 7 日申請再審，顯不合法，自不應受理。
- 四、緣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審計部申請複製 8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審計部針對國防部（含所屬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退除役軍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而退伍以後欲轉任公職者，依其志願（附切結書）發給結算單，而未支領退除給與（僅得支領退伍金）者，若五年內仍未轉任，其退伍金依退除當時給與標準發給」之情事，所為之查核、審核、考核、抽查、決算審定、編報、會商、核復、擬復事項等政府資訊及公文檔案。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認

該部逾期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一次訴願）。審計部嗣以 108 年 8 月 28 日書函將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通知再審申請人，就再審申請人所申請之審計部台審部二字第○○○○號函等 18 件公文中，同意複製 4 件公文，餘 14 件公文不予提供。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審核決定，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二次訴願）。嗣經審計部重新審查後，變更原行政處分，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同意再審申請人複製 7 件公文，餘 11 件公文則以涉及人事及薪資等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礙難同意提供。案經依本法第 78 條規定將第一次訴願及第二次訴願合併審議後，以本院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訴願決定書分別為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於 109 年 1 月 6 日申請訴願再審。

- 五、按訴願人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本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其目的在於使訴願之再審制度僅具補充之性質，若訴願人得依行政訴訟進行救濟，即不得申請訴願之再審。查再審申請人不服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函及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書函所為決定，分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合併審議後，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訴願決定書分別為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之受雇人，此有本院訴願

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再審申請人如對原訴願決定仍有不服，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即 109 年 3 月 3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未能依規定期限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上開訴願決定始告確定。而依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訴願決定確定之日（即 109 年 3 月 4 日）起 30 日內得申請訴願再審。惟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即以 109 年 1 月 6 日「申請再審訴願書」（本院收文日期為 109 年 1 月 7 日）向本院申請訴願再審，揆諸前揭規定，原訴願決定於其時尚未確定，自不得提起訴願再審。

六、至再審申請人主張依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原訴願決定逕依本法第 82 條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駁回及不受理，並非適法云云，按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係針對「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訴願人仍不服時，受理訴願機關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是否適法？」之法律問題，認為於訴願決定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惟查原訴願決定中，第一次訴願之決定主文為訴願駁回，係因審計部於該檔案應用申請案之處

理期間內，已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到場確認所欲申請檔案應用之具體內容；又因相關公文有距今 10 年及 26 年者，須費時審酌公文提供之影響性等情，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作成審核決定。故審計部確已踐行檔案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之規定，尚無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第二次訴願之決定主文為訴願不受理，係因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書函之審核決定已因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之審核決定而影響其效力，原處分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是以，訴願人主張原訴願決定駁回及不受理，並非適法云云，皆與上開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決議無涉。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97 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院長 張博雅

## 二、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申請複製 108 年 1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公文）。訴願人認本院逾期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嗣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以聲明書（一）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依法申請檔案應用，未有受理申請機關認其不合規定程式、資料不全或要件不備之程序，且經一個月後，申請案件未獲書面准駁行政處分通知函，故訴願人再以 108 年 9 月 30 日聲明書表示受理申請機關依法應於期日內准駁。訴願人以仍未獲書面准駁行政處分通知函而再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聲明書表示，受理申請機關未提供系爭函影本，顯與申請人之所請有違。另本院以 108 年 10 月 5 日院台國字第○○○○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復訴願人「請靜候回復」等語，及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號函（下稱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復國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國資人力字第○○○○號函之要旨內容，未對訴願人依法申請檔案應用之案件，作成准駁行政處分及提供系爭公文複製影本，已逾法定期日，實屬違法，已臻明確。

（二）訴願人已依法完成程序提出 108 年 8 月 27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至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是否符合公法具體事件所為之「准駁之決定」、「申請案件之准駁」之意思或表示

而作成之「行政處分」，應由本院判斷及說明；若認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為「行政處分」，則依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及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提出不服之聲明書及 108 年 11 月 22 日訴願書依法符合規定之要件與程序，自無「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之情事；若不認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為「行政處分」，而僅為觀念通知，則依本法第 2 條之規定，則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提出不服之聲明書及 108 年 11 月 22 日訴願書，亦無「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之情事。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有關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書請求事項，係依檔案法 17 條規定，要求複製提供系爭公文，經查訴願人前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填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要求複製系爭公文，經審酌訴願人需求，認為抄錄該文要旨函復訴願人已足敷所請，嗣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訴願人在案。

（二）嗣訴願人再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續訴稱（應指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1 日之聲明書），其係要求提供系爭公文影本，惟本院僅函復該函要旨，不符其申請事項等情；案再經審慎研酌訴願人所請，尚非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爰為保障訴願人權益，業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〇〇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〇〇〇〇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檢附系爭公文影本，函復訴願人。

- (三)本院業將系爭公文影本函復訴願人在案，依據本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爰本案訴願人所訴事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次按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系爭公文。訴願人因未獲函復，即以 108 年 9 月 30 日聲明書表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訴願人。

本院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復訴願人，請靜候回復等情；復經審酌訴願人需求，認抄錄該文要旨函復訴願人已足敷所請，經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〇〇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摘錄系爭公文要旨函復訴願人。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妥投，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訴願人再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聲明書表示，108 年 10 月 18 日函僅以系爭公文要旨函復，未提供原函影本，顯與所請有違，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經本院再就訴願人所請審慎研酌，認該函尚非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料範圍，爰為保障訴願人權益，經提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〇〇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即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檢附系爭公文影本，函復訴願人在案。

- 三、訴願人主張本院未對申請檔案應用之案件，依法於期日內作成准駁行政處分，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云云。惟查：
- (一)按人民申請檔案應用，固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然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雖定有處理期間，惟如未明定逾期處理之法律效果者，該期間僅係督促行政機關不得怠於作為之訓示規定，不生違法效果，而觀諸檔案法第 19 條及政資法第 12 條規定，可知對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檔

案或政府資訊之准駁，固有 30 日或 15 日之限制，惟上揭相關對機關處理期間之規定，僅係督促各該機關不得怠於作為之訓示規定，縱各該機關於處理時未能遵循，僅係妥適與否之問題，不生行政處分違法之效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行政判決及 106 年度判字第 524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申請檔案檔用，雖受理申請機關依法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惟本院認抄錄該文要旨函復訴願人已足敷所請，並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〇〇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摘錄系爭公文要旨函復訴願人；嗣經訴願人聲明不合其申請檔案應用之內容，本院再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檢附系爭公文影本，函復訴願人。本件檔案應用申請案雖已逾准駁之法定期間 30 日，縱非妥適，惟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尚不生行政處分違法之效果，訴願人自難據此指摘該二次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

(二)次查本院受理訴願人 108 年 8 月 27 日之檔案應用申請案後，訴願人因未獲函復，即以 108 年 9 月 30 日聲明書表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本院即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函請訴願人靜候回復，嗣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摘錄系爭公文要旨回復訴願人，該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應視為第一次行政處分（

即檔案應用之審核決定，下同）。訴願人嗣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認本院未於法定日期前對訴願人依法申請檔案應用之案件，作成准駁行政處分及提供系爭公文複製影本，有應作為不作為情事；且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本院收文日期）以聲明書（一）提出訴願補充理由。經本院再予審酌訴願人所請求事項後，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檢附訴願人欲申請複製之系爭公文影本，此應視為第二次行政處分，並已變更第一次行政處分。準此，本院就訴願人之檔案應用申請案，業經函復處理情形後，即為第一次行政處分，嗣後變更原處分，再為第二次行政處分，要難謂本院對該檔案應用申請案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三)另按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下稱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就「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訴願人仍不服時，受理訴願機關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訴願，是否適法？」之法律問題，認為於訴願決定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件訴願既於

未為訴願決定前，本院已作成 108 年 10 月 18 日函之審核決定，嗣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作成變更後之審核決定，業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公文影本，乃屬有利於訴願人之行政處分，與上開 101 年 2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尚無扞格。綜上，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之目的業獲滿足，且該二次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自應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院長 張博雅

### 三、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號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向本院申請複製 106 國正○○○○糾正案所取得審計部 103 年 3 月 18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1 項）、審計部 103 年 8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2

項）、審計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3 項）、審計部 104 年 1 月 1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042000081 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4 項）、審計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5 項）、審計部 105 年 6 月 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之公函及附件（下稱申請序號第 6 項）、本院 106 國正○○○○糾正案文之參、事實與理由三、（三）有關「103 年 7 月至 105 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及 105 年之人數分別有○○○人、○○○人及○○○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元、○○○○元及○○○○元」內容，所據以作成之公函、附件統計表及附件人員名冊【含附件人員名冊內有申請人姓名之各欄位完整資料（含名冊頭銜）】（下稱申請序號第 7 至 10 項）等函文資料與附件。嗣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次聯席會議決議，並以同年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上開函文資料，因非為本院文書資料，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尚不得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書（2）【補充請求事項、理由、證據】，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依法申請本院「106 國正○○○○案（已結案）」等檔案應用（政府資訊）之案件，其用途除歷史考證、事證憑稽外，其中申請序

號 7、8、9 又與訴願人有最為直接關鍵之資料（訴願人係為 106 國正〇〇〇〇案所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之軍（士）官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之一」），故申請案件係依法主張檔案應用（政府資訊）「有知」之法律權利，以及為能保障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公職年資及退除給與利益關聯之必要，且政資法第 1 條亦明定，訴願人據此依法申請之案件及知悉政府資訊檔案應用檔案內容等，均與維護自身及是類人員正當公共利益有關，依法提供政府資訊，當屬合法合理合情。

(二)縱依本院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〇〇〇〇號函所稱，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提供，惟查本院 106 國正〇〇〇〇案已結案，且本院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部分資訊，業已公開於本院網站，屬事實基礎，亦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其公開或提供，訴願人又將如何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已結案，業屬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縱使系爭檔案內容涉及個資部分，依法採「分離原則（遮蔽他人個資）」後，仍應就其他部分（訴願人自身相關資料）提供之。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系爭公文或附件均為本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函請他機關查復之資料，

涉及該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應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參照），自屬該款規定不予提供之範圍。

(二)另前揭資料亦屬本院實施監督被調查機關之業務，而取得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提供確將對本院行使監察職權造成困難或妨害，是自應不予提供，亦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適用。況訴願人申請複製本院所取得前揭審計部函文等資料，並非本院職權範圍內所為之文件，尚不得提供訴願人。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案法所未規定者，應併適用政資法，合先敘明。

二、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20 號行政判決略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的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並保障公務員的『思辯過程』，使公務員得以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更加周密。再參酌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的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的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的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的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意見等資訊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的困擾。可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合規範意旨，否則勢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行政判決及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釋另併參）。再查，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亦略以：「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大（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檔案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經查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或非屬檔案，則須檢視是否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即應公開或提供之。……，大（監察）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至於詢問筆錄、他機關復函等如屬事實敘述者，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其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三、訴願人主張所申請之資料係依法申請之案件及政府資訊檔案應用檔案內容等，均與維護自身及是類人員正當公共利益有關；且 106 國正○○○○案已結案，相關資訊業已公開於本院網站，屬事實基礎，亦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云云。惟查：

（一）查申請序號第 1 項至第 5 項，係審計部查核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計畫，函請國

防部就應辦理事項回復等事宜；申請序號第 6 項，係審計部賡續追蹤查核國防部辦理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執行情形及續辦事項；申請序號第 7 至 10 項，依訴願人之申請內容，係要求提供本院 106 國正○○○○糾正案文之參、事實與理由三、（三）有關「103 年 7 月至 105 年間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4 年及 105 年之人數分別有○○○人、○○○人及○○○人，同期間支給差額利息金額分別為○○○○元、○○○○元及○○○○元」內容，所據以作成之公函、附件統計表及附件人員名冊。以上均屬本院 106 國調 0005 調查案及 106 國正○○○○糾正案之檔案內容。

(二) 依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意旨，本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應屬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中，作為內部所為形成調查意見而蒐集、取得之準備作業資料。查系爭公文或附件均為本院於調查案件中向審計部取得或經他機關說明、函復之公文及附件，係內部所為形成調查意見或判斷糾正案成立與否而蒐集、取得之準備作業資料，屬行使監察調查權之內部程序一環；且調查過程中之準備作業資料，對調查結果之意思形成可能造成影響，若未經審酌即

遽予公開或提供，將對調查權之行使、審定及核發機關之實施目的恐造成困難及妨害。原處分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及前揭實務見解，認該等政府資訊屬應豁免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應屬有據。

(三) 至訴願人主張 106 國正○○○○案已結案，相關部分資訊業已公開於本院網站，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云云，惟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20 號行政判決意旨，為避免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乃至作成意思決定後，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均不宜公開或提供。是以，訴願人所欲申請之 106 國正○○○○案相關公文及附件雖係本院調查意見決定後並已為糾正之內容，惟仍屬本院實施監督被調查機關之業務，而取得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該資料之提供恐將對本院行使監察職權造成困難或妨害，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實務見解，自屬不予公開之範圍。

(四) 訴願人復主張縱使系爭公文或附件內容涉及個資部分，依法採「分離原則（遮蔽他人個資）」後，仍應就其他部分（訴願人自身相關資料）提供云云，按僅將個人資料遮蔽並非即屬無從識別該個人資料，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提供之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而對個人隱

私造成侵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87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系爭公文或附件涉及個人資料部分，縱加以遮蔽，亦不難從其他資訊中推測出相關人員。又訴願人稱其本人係「服役條例第 31 條規定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之軍（士）官仍支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者」之一，欲申請其個人相關之資料云云，查卷內有關統計表或人員名冊等資料，多有具整體性而難作切割，亦無從作部分公開提供處理之情形，實難就個人部分資料予以提供。況查全案資料內，亦無法確悉或辨識何部分係屬訴願人之個人資料，自難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就公務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製給複製本。故原處分核認不予提供系爭公文或附件之理由，尚非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院長 張博雅